

忻州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忻市招委字〔2020〕8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

今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于7月20日、21日、22日进行。为做好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是我市考生人数最多的一类为高一级学校选拔新生的统一考试，涉及千家万户和每个考生的切身利益，倍受社会关注。考生、家长、学校都对考试成绩十分重

视，因为考试成绩直接影响考生能否录取到自己理想的学校就学和学校能否招收到适合本校培养的新生。所以，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且充分认识“考试”的意义，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并认真细致地安排好各项考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有关单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一定要克服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真正从考生利益出发、从维护社会稳定、为国家选拔人才的高度认识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给考生创建一个平安、和谐、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二、加强考试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考试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对考试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和良好的考风考纪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县（市、区）招生部门要在考前认真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不谋私利、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考试工作队伍。上岗前要认真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品德教育、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廉政意识、风险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牢固筑起道德和法制防线并熟悉业务工作；考试工作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准上岗；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回避制度；要坚决杜绝教育系统人员参与、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等恶劣行为的发生。要求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对不负责任甚至违规违纪、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条例严肃处理。

三、加强管理、明确职责

各县（市、区）招生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考试工作。从准备阶段到实施过程要严格按照《考试工作人员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做好各阶段的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选用好各类工作人员，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加强岗前培训，确实把责任落实到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工作安排必须细化到“什么时间、什么人、做什么事、怎么做、注意什么”的程度，不留空白，不漏死角。每一环、每一节都要有安排、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确保整个考试工作紧张有序、忙而不乱。

四、加强安全保密工作

试题（卷）的安全保密是统考工作的生命线，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招考委《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要求逐条、逐项抓好落实。保密室的设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保密制度健全，保密人员按规定配齐，将保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试题（卷）在运送、保管、交接等各个环节不出问题，决不允许发生任何失密、泄密事件。

五、加强监督、严肃考风考纪

考风考纪是统考工作的重中之重，直接影响统考的公平性和信誉度，所以我们要努力做好统考的考风考纪工作。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渠道，把我们的政策、规定、处罚条例宣传到位，

让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充分了解和配合我们的工作；其次考风考纪的好坏，责任在基层，关键在监考，所以对监考教师的岗前品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很重要，要让监考教师充分了解自己承担的责任和违纪违规的严重后果，达到约束违纪违规的目的；第三要建立严密的组织机构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层层签订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第四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一支强有力的巡视队伍来保证各项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的付诸实施。市招委给每个考点派一名蹲点巡视员，以加强考点考试秩序的维护，并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着专人负责受理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中反映的情况，对事实清楚的一定要及时做出处理结果，重大违纪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市中考招生办公室。

六、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

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要加大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统筹协调教育、公安、宣传、保密、电力、通信、邮政、卫生、环保、城建、无管委等部门，共同担负起综合整治招生考试环境的任务，确保考试期间交通顺畅、供电安全、无噪音污染、食品安全、无消防事故。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创建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

加大对利用互联网及无线收发装置等高科技通讯手段作弊的打击力度，严禁监考人员和考生携带对讲机、手机、耳麦等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试时，任何人不准将试题（卷）带出或传出考场。重点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舞弊行为，确保不

发生群体性舞弊事件。

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生须配合学校进行考前 14 天（7月6日至7月19日）的体温测量，如实报告健康情况并填写《2020年山西省中考考生健康状况登记表》（见附件），考生离校后由家长（监护人）负责继续测量体温和记录。社会考生由复读学校或家长（监护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予以承诺。考生和家长（监护人）在登记表签字确认后，于7月20日参加第一科考试前将登记表交给监考老师。

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 14 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考点要设置体温监测点，准备好备用隔离考场及防疫用品。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毒。

八、严格值班报告制度

通过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防堵漏洞。严格执行“一天一报，有情况随时报告”的制度。7月18日、19日下午19:00前各县（市、区）中招办向市中招办电话或传真报告当天工作情况。7月20日、21日每天20:00前、22日中午12:00前电话报告当天试题（卷）安全保密和统考方面的情况，不得瞒报、漏报。市中考招生办公室的值班电话：0350—2027007（值班室）

13835008588 18635008975。

九、中考应急预案要到位

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要成立应急反应机制，积极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的要求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考试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安全。



抄送：省考试中心、市招委主任、市招委各成员单位、市教育局领导、
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
